

#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 务中心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34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欣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3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公开 -2025-34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2590000	2590000	是	259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5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预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用于辖区内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2 个月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 5.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 5. 7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5. 8 项目类型：服务类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具体操作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相关收费标准的服务类标准，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13 号

联系人：贾晨

联系方式：0371-679436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欣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136 号

联系人：毛佳林

联系方式：157388675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佳林

联系方式：157388675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中标记“\*”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应条款发生偏离，则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13 号 联系人：贾晨 联系方式：0371-6794366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欣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136 号 联系人：毛佳林 联系方式：15738867596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1. 1. 5	项目编号	中原公开-2025-34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预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用于辖区内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3. 2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 3. 3	服务范围	采购人委托范围内
*1. 3. 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1. 3.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 4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259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备注：请仔细阅读并理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更新电子交易平台驱动程序和更换网址的通知》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签字或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5.2	开标程序	<p>(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p> <p>(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按照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顺序进行电子唱标; (5) 开标结束。
5.5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成，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4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 5	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10. 6	政府采购政策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报价和保险、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0.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10.9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b><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b>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p>(1) 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p> <p>(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 9.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

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责任。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出价格，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3.2.4.2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供应商参考以往相似项目经验，考虑市场风险情况，综合确定本项目的报价。

3.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

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期限、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

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人员证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若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时，则不用考虑此条款）。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按照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顺序进行电子唱标；
- （3）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1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

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预付款

7.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5.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

2) 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13 号

联系人：贾晨

联系方式：0371-679436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欣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136 号

联系人：毛佳林

联系方式：15738867596

##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5、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1000 00	$100 \leq Y < 100$ 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2000 00	$100 \leq Y < 100$ 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1200 00	$100 \leq Z < 8000$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

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p>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 资格审查标准</p> <p>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p> <p>3. 资格审查程序</p> <p>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采购人委托范围内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 (三)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15 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p>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p> <p>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技术部分 (65 分) 1. 人员管理方案 (20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机构实施；</li> <li>(2) 运营管理；</li> <li>(3) 劳务派遣；</li> <li>(4) 项目管理以及客户服务与关系维护；</li> <li>(5) 员工管理、以及员工福利；</li> </ul> <p>根据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分。</p> <p>1. 分析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p> <p>2. 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分；</p> <p>3. 分析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10 分；</p> <p>4. 分析内容不够完整，缺乏完整性、针对性得 5 分；</p> <p>5.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2. 服务规范 (7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规范【至少应包括服务术语和定义（文明用语、服务忌语）、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等内容】</p> <p>评分：</p> <p>1. 服务规范内容完善、阐述清晰、详尽，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7 分；</p> <p>2. 服务规范内容基本完善、阐述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3. 服务规范内容差、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3. 日常管理服务方案 (7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服务中心日常管理服务方案评分：</p> <p>1. 分析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契合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分析内容不够完整，缺乏完整性、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4. 培训方案 (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人数）评分：</p> <p>1. 方案切合实际、内容全面完善、阐述清晰详尽，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欠缺，操作性难，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p> <p>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6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7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时间提出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启动预案、组织领导与分工、事故处理程序等。</p> <p>1. 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整体实际情况，能够高效率应对突发状况，得 7 分；</p> <p>2. 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基本可以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缺乏合理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7. 保密方案（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范围、保密承诺、保密措施) 评分：</p> <p>1. 方案切实具体全面可行，措施合理、有操作性、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8. 内部考核（6 分）</p>	<p>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考核制度的全面性和完善程度。</p> <p>1. 范围全面，承诺可行，措施合理、有操作性、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方案完整，承诺可行，且满足项目情况，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p>

			4. 未提供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10分）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p> <p>(1)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p> <p>(2) 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p> <p>(3) 对辅助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及措施；</p> <p>(4)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工作的承诺；</p> <p>(5) 承诺不因采购人未及时付款而影响工作进度，不拖欠工资的承诺；</p> <p>根据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分。</p> <p>1. 范围全面，承诺可行，措施合理、有操作性、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承诺可行，且满足项目情况，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可行，但仍有待完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6分）		<p>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p> <p>1. 范围全面，承诺可行，措施合理、有操作性、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方案完整，承诺可行，且满足项目情况，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负责郑州市中原区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流转协调保障等工作提供辅助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负责接收、分配、协调、保障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及专项案件；
- 2、负责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整治任务，并核实案件落实情况，回复有关结果；
- 3、负责统计、归纳日常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各项数据；
- 4、负责中心设备、网络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转与维护；
- 5、负责前端监控点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
- 6、负责文件、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
- 7、负责汛期防汛、冬季防雪及志愿者服务等工作
- 8、负责做好文电处理、上传下达、办文办会等工作。

###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要求

结合甲方具体岗位规章制度、章程及操作要求，并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

行。

### **(一) 管理要求**

- 1、供应商严格落实招聘、审核制度；对上岗服务员工要依照报名、测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严格审核，报采购人核准通过后录用。
- 2、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应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入离职手续，按时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依法办理五险。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
- 3、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工作期间及工作之外的伤亡事故）等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予以配合。
- 4、供应商为服务人员安排每年一次健康体检。
- 5、供应商要有对服务人员的专业管理制度，派遣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业务管理。
- 6、供应商要有系统完善的培训计划与方案，对服务人员进行每年一次的素质与专业技能培训。
- 7、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 8、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对服务的需求对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管理，绩效考核；供应商应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到位，避免影响服务效果，否则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9、供应商需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保障；确保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流转协调保障等工作高效平稳开展。

### **(二) 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 1、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 2、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
- 3、无心脏病、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疾病；
- 4、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 5、口齿清晰，声音柔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6、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 7、爱岗敬业、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
- 8、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 9、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 10、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 11、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 12、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不将不良情绪带给同事和办事人；
- 13、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整体服务任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服务期：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 (1) 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因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检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

终止本合同。

7.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9. 甲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

10. 参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及时更换提供服务人员，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定、要求、劳动纪律的；

（2）消极怠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

（3）不服从工作安排，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不能胜任工作经过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

（6）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天（含 10 天）或连续旷工超过 5 天（含 5 天）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依法可将服务人员退回的其他情形。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

3.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等费用，定期对服务人员组织培训、安全教育、健康管理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

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履约完毕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8.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每半年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甲方提供的服务要求不符合本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逾期 15 日以上的，根据实际认定结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中所获知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服务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根据疫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疫情系在合同成立以前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此外，疫情并非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原因的，亦不能免责。 疫情期间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履约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服  
务供给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叁 份，乙方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1: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采购人）：\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 2、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 3、服务期限：12 个月；
- 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负责郑州市中原区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流转协调保障等工作提供辅助服务。

###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负责接收、分配、协调、保障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及专项案件；
- 2、负责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整治任务，并核实案件落实情况，回复有关结果；
- 3、负责统计、归纳日常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各项数据；
- 4、负责中心设备、网络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转与维护；
- 5、负责前端监控点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
- 6、负责文件、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
- 7、负责汛期防汛、冬季防雪及志愿者服务等工作
- 8、负责做好文电处理、上传下达、办文办会等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 人员要求：

- 1、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 2、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
- 3、无心脏病、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疾病；
- 4、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 5、口齿清晰，声音柔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6、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 7、爱岗敬业、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
- 8、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 9、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 10、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 11、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 12、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不将不良情绪带给同事和办事人；
- 13、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整体服务任务。

● 管理要求：

- 1、供应商严格落实招聘、审核制度；对上岗服务员工要依照报名、测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严格审核，报采购人核准通过后录用。
- 2、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应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入离职手续，按时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依法办理五险。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
- 3、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工作期间及工作之外的伤亡事故）等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予以配合。
- 4、供应商为服务人员安排每年一次健康体检。
- 5、供应商要有对服务人员的专业管理制度，派遣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业务管理。
- 6、供应商要有系统完善的培训计划与方案，对服务人员进行每年一次的素质与专业技能培训。
- 7、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 8、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对服务的需求对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管理，绩效考核；供应商应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到位，避免影响服务效果，否则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9、供应商需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保障；确保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流转协调保障等工作高效平稳开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购  
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实施该项目的内容,服务质量达到      。

如我方成交,我公司承诺如下: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6、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人员数量		
注册资金				技术人 员数 量		
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 人员数量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附件 1: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本函需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件。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 **9.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9.2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_\_\_\_\_（必填）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附：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